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2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2 ~ 6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杉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213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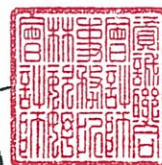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267		\$ 1,613,671	13	\$ 1,395,82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11	-	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0		1,488	-	1,4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一)						
		十四)	203,930	1	526,600	2	400,53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99	-	27,659	-	59,683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二)						
		十四)	8,154,233	31	5,750,382	21	8,522,497	30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四)(二)						
		十四)及七	657,684	3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35	-	114,376	1	764,22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741	1	359,539	1	51,275	-
130X	存貨	六(五)(二)						
		十四)	2,427,245	9	2,530,475	9	2,946,741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1,734,049	7	1,485,290	6	1,959,899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41,960	5	1,300,000	5	1,300,0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472	-	802	-	7,3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15,755	57	15,711,593	58	17,409,585	61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七)	99,000	-	99,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0,369,432	40	10,190,229	38	10,403,881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35,507	1	252,661	1	227,04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1,442	-	29,866	-	29,0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一)	384,360	1	362,581	1	290,8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6,040	-	55,797	-	60,88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六(十三)	167,818	1	239,022	1	248,3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3,459	-	56,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53,599	43	11,252,615	42	11,316,572	39
1XXX	資產總計		\$ 26,269,354	100	\$ 26,964,208	100	\$ 28,726,157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六(十五)	\$ 694,212	3	244,762	1	\$ 1,367,34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8,338	-	-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五)及六(二十六)	600,843	2	546,437	2	602,956	2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六)	990,590	4	847,763	3	978,902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二十四)	4,820,949	18	4,877,217	18	4,629,569	16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四)(二十四)及七	-	-	861,492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514,857	6	1,377,091	5	1,664,201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4,160	-	216,667	1	350,3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二十四)	170,630	1	201,217	1	214,817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八)	230,000	1	300,000	1	150,000	1
2310 預收款項		44,865	-	3,116	-	67,1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42,857	-	142,857	1	142,8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52,310	35	9,618,619	36	10,168,14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142,857	-	285,7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324,910	5	1,327,134	5	1,327,134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八)	698,788	3	832,092	3	963,16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十八)	991,944	4	911,391	3	1,849,878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九)	139,753	-	170,964	1	142,3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6,158	1	170,668	1	167,7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58	-	8,655	-	6,7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2,011	13	3,563,761	13	4,742,717	17
2XXX 負債總計		12,604,321	48	13,182,380	49	14,910,861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7,435,652	28	7,435,652	28	7,219,079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965	-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一)	929,713	4	859,049	3	685,4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2	3,201,365	12	3,201,36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3,986	8	2,233,328	8	2,661,307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11,665	52	13,731,359	51	13,769,171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53,368	-	50,469	-	46,125	-
3XXX 權益總計		13,665,033	52	13,781,828	51	13,815,296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69,354	100	\$ 26,964,208	100	\$ 28,726,15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 金額	度 %	101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27,892,873	100	\$ 30,945,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24,033,872)	(97)	(29,725,434)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8,694	3	1,219,621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8,888)	-	(77,415)	-
6200 管理費用		(310,214)	(1)	(279,60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669)	(1)	(163,5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6,771)	(2)	(520,525)	(2)
6900 營業利益		341,923	1	699,0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一)(十八)(二十六)	92,285	1	110,2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七)	84,917	-	51,0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三十)	(16,722)	-	(19,0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480	1	142,287	1
7900 稅前淨利		502,403	2	841,38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62,602)	-	(156,897)	(1)
8200 本期淨利		\$ 439,801	2	\$ 684,48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九)	\$ 46,092	-	\$ 4,7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7,836)	-	(8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8,256	-	\$ 3,95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8,057	2	\$ 688,439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902	2	\$ 680,14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99	-	4,344	-
合計		\$ 439,801	2	\$ 684,48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5,158	2	\$ 684,09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899	-	4,344	-
合計		\$ 478,057	2	\$ 688,439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59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59		\$ 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 度	附 註	歸 屬	主 體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19,079	\$ 1,965	\$ 3,201,365	\$ 2,661,307	\$ 13,769,171	\$ 46,125	\$ 13,815,296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594)	-	-	-
股票股利		216,573	-	-	(216,573)	-	-	-
現金股利		-	-	-	(721,907)	(721,907)	-	(721,907)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680,142	680,142	4,344	684,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53	3,953	-	3,95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3,201,365	\$ 2,233,328	\$ 13,731,359	\$ 50,469	\$ 13,781,828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3,201,365	\$ 2,233,328	\$ 13,731,359	\$ 50,469	\$ 13,781,828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664)	-	-	-
現金股利		-	-	-	(594,852)	(594,852)	-	(594,8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1,016)	11,016	-	-	-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	-	-	436,902	436,902	2,899	439,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256	38,256	-	38,25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3,190,349	\$ 2,053,986	\$ 13,611,665	\$ 53,368	\$ 13,665,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9~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02,403	\$ 841,3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523,406	519,3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6,240	45,96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十三)	7,048 (	7,992)
已沖銷呆帳收回認列數		- (	1,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1) (	13,5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1,112) (	11,392)
利息費用	六(三十)	6,542	18,6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13,763)	2,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520	12,32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48 (	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6,826 (	119,2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360	32,02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2,403,851)	2,772,11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	(	657,684)	-
其他應收款減少		81,341	649,8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7,798 (	308,264)
存貨減少		103,230	416,2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48,759)	474,60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98,670)	6,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406 (	56,5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836 (	131,139)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	56,268)	247,648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861,492)	861,4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281 (	351,61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749 (	64,079)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	30,587) (	13,6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880	33,414
長期遞延收入-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六(十七)	97,249 (	919,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049,294)	4,936,163
收取之利息		21,112	11,392
支付之利息	(	6,542) (	18,686)
支付之所得稅	(	274,722) (	363,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309,446)	4,565,749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9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656,698	(268,23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6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358)	(11,4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502)	(171,4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8,259	176,5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六(三十四)	-	10,4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1,9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992)	(365,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9,450	-
短期借款減少		-	(1,122,580)
償還長期借款		(142,857)	(142,857)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六(十八)	(2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027	150,2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4,537)	(147,3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803	1,912
發放現金股利		(594,852)	(721,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966)	(1,982,5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87,404)	2,217,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3,671	1,395,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267	\$ 3,613,6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陳豐霖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專業塗裝施工及租賃等。
- (三)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

能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70	7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7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53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7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

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勞務收入認列如下：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利益。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2. 本公司收入認列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部分之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之比率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重大假設包括估計總工程成本及完工比例，管理當局依其累計產業知識、市場狀況及最近交船經驗評估。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497,062(民國 101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05,171 或增加 \$308,167)；如完工比例預估增加或減少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增加 \$17,807 或減少 \$18,482(民國 101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增加 \$11,830 或減少 \$16,763)。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應計退休金負債估列之情形詳附註六、(十九)。

3. 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本集團對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係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準備，售後服務保證準備可能與未來實際發生之保證費用不同。有關售後服務保證準備之變動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0	\$ 490	\$ 4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7,779	63,730	63,476
定期存款	17,940	1,450,000	1,267,000
約當現金(註)	30,058	2,099,451	64,864
	<u>\$ 126,267</u>	<u>\$ 3,613,671</u>	<u>\$ 1,395,820</u>

註：係三個月內到期附買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338)	\$ 1,311	\$ 89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871 及\$13,543。

2. 本集團上列衍生金融工具往來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40,000仟元	102.07.31~ 103.04.03	美金12,000仟元	101.09.26~ 102.04.18

<u>衍生金融資產</u>	<u>101年1月1日</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16,000仟元	100.11.21~ 101.06.0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工程款	\$ 107,925	\$ 350,569	\$ 317,883
應收修船款	101,411	177,708	91,181
減：備抵呆帳	(5,406)	(1,677)	(8,531)
	<u>\$ 203,930</u>	<u>\$ 526,600</u>	<u>\$ 400,533</u>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u>\$ -</u>	<u>\$ -</u>	<u>\$ 3,300</u>

3. 本集團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1,677	\$ 8,53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729	(6,854)
12月31日	<u>\$ 5,406</u>	<u>\$ 1,677</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建造合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8,289,581	\$ 12,715,948	\$ 16,350,005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298,613)	(12,704,275)	(12,457,07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990,968</u>	<u>\$ 11,673</u>	<u>\$ 3,892,928</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154,233	\$ 5,750,382	\$ 8,522,497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657,684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4,820,949)	(4,877,217)	(4,629,569)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861,492)	-
	<u>\$ 3,990,968</u>	<u>\$ 11,673</u>	<u>\$ 3,892,928</u>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集團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詳附註六、(二十五)。
4. 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u>\$ 6,339</u>	<u>\$ 18,566</u>
資本化之利率	<u>0.28%~1.30%</u>	<u>0.45%~1.46%</u>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33,644	(\$ 30,233)	\$ 1,903,4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523,834	-	523,834
	<u>\$ 2,457,478</u>	<u>(\$ 30,233)</u>	<u>\$ 2,427,24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74,527	(\$ 15,152)	\$ 2,059,375
在製品及在修品	471,100	-	471,100
	<u>\$ 2,545,627</u>	<u>(\$ 15,152)</u>	<u>\$ 2,530,47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68,891	(\$ 20,992)	\$ 2,347,899
在製品及在修品	598,842	-	598,842
	<u>\$ 2,967,733</u>	<u>(\$ 20,992)</u>	<u>\$ 2,946,741</u>

本集團存貨認列為損費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材料成本	\$ 16,235,467	\$ 20,551,53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081	(5,840)
	<u>\$ 16,250,548</u>	<u>\$ 20,545,692</u>

本集團認列回升利益之原因，主係報廢部分不堪使用之材料。

(六)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貨款	\$ 1,604,835	\$ 1,463,764	\$ 1,847,202
留抵稅額	121,005	-	88,988
其他預付款	8,209	21,526	23,709
	<u>\$ 1,734,049</u>	<u>\$ 1,485,290</u>	<u>\$ 1,959,899</u>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司債	<u>\$ 99,000</u>	<u>\$ 99,000</u>	<u>\$ -</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240 及\$1,692。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集團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之股權。
2. 本集團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41.69%之股權。
2.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帳面價值已為零，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 6,122,024
土地改良物	184,583	202,084	218,474
房屋及建築	1,433,687	1,585,567	1,760,190
機器設備	1,931,680	1,824,509	1,816,977
運輸設備	57,071	61,673	66,234
租賃權益改良	221,534	246,852	272,170
其他設備	91,980	72,992	76,648
未完工程	352,864	100,519	71,164
	<u>\$ 10,369,432</u>	<u>\$ 10,190,229</u>	<u>\$ 10,403,881</u>

成 本	10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16,779)	\$ 16,779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5,559	-	(95)	-	765,464
房屋及建築	7,487,840	-	(5,269)	36,324	7,518,895
機器設備	9,400,915	-	(237,628)	377,386	9,540,673
運輸設備	498,616	-	(9,254)	9,154	498,516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	740,555
其他設備	142,026	-	(997)	34,974	176,003
未完工程	100,519	710,183	-	(457,838)	352,864
合計	<u>\$ 25,232,063</u>	<u>\$ 710,183</u>	<u>(\$ 270,022)</u>	<u>\$ 16,779</u>	<u>\$ 25,689,0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物	(\$ 563,475)	(\$ 17,499)	\$ 93	\$ -	(\$ 580,881)
房屋及建築	(5,902,273)	(187,764)	4,829	-	(6,085,208)
機器設備	(7,576,406)	(262,841)	230,254	-	(7,608,993)
運輸設備	(436,943)	(13,648)	9,146	-	(441,445)
租賃權益改良	(493,703)	(25,318)	-	-	(519,021)
其他設備	(69,034)	(15,961)	972	-	(84,023)
合計	<u>(\$ 15,041,834)</u>	<u>(\$ 523,031)</u>	<u>\$ 245,294</u>	<u>\$ -</u>	<u>(\$ 15,319,571)</u>
帳面價值	<u>\$ 10,190,229</u>	<u>\$ 187,152</u>	<u>(\$ 24,728)</u>	<u>\$ 16,779</u>	<u>\$ 10,369,432</u>

成 本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6,122,024	\$ -	\$ -	(\$ 25,991)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764,428	-	-	1,131	765,559
房屋及建築	7,479,065	1,339	(4,323)	11,759	7,487,840
機器設備	9,219,795	-	(91,351)	272,471	9,400,915
運輸設備	516,573	-	(27,872)	9,915	498,616
租賃權益改良	740,555	-	-	-	740,555
其他設備	176,115	154	(42,201)	7,958	142,026
未完工程	71,164	332,589	-	(303,234)	100,519
合計	\$ 25,089,719	\$ 334,082	(\$ 165,747)	(\$ 25,991)	\$ 25,232,06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物	(\$ 545,954)	(\$ 17,521)	\$ -	\$ -	(\$ 563,475)
房屋及建築	(5,718,875)	(187,641)	4,243	-	(5,902,273)
機器設備	(7,402,818)	(262,327)	88,739	-	(7,576,406)
運輸設備	(450,339)	(14,452)	27,848	-	(436,943)
租賃權益改良	(468,385)	(25,318)	-	-	(493,703)
其他設備	(99,467)	(11,735)	42,168	-	(69,034)
合計	(\$ 14,685,838)	(\$ 518,994)	\$ 162,998	\$ -	(\$ 15,041,834)
帳面價值	\$ 10,403,881	(\$ 184,912)	(\$ 2,749)	(\$ 25,991)	\$ 10,190,22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177	\$ 6
資本化利率區間	0.28%~1.30%	0.45%~1.46%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之分類	年限	土地改良物之分類	年限
辦公房屋	60	碼頭	45
住宅及公場所用房屋	55	整地	15
倉庫	45		
工廠用廠房	45		
船塢	40		
活動房屋	15		
機器設備之分類	年限	機器設備之分類	年限
變壓器	50	平台	10
配電盤	50	切割機	10
高壓導線	40	吊車	10
變電站	30	起重機	10
污水處理系統	20	電焊機	8
變電站	20	噴砂設備	8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43,697	\$ 22,811	\$ 266,5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47)	(13,847)
	<u>\$ 243,697</u>	<u>\$ 8,964</u>	<u>\$ 252,661</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243,697	\$ 8,964	\$ 252,661
重分類	(16,779)	—	(16,779)
折舊費用	—	(375)	(375)
12月31日	<u>\$ 226,918</u>	<u>\$ 8,589</u>	<u>\$ 235,507</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6,917	\$ 22,811	\$ 249,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21)	(14,221)
	<u>\$ 226,917</u>	<u>\$ 8,590</u>	<u>\$ 235,50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17,706	\$ 22,811	\$ 240,5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472)	(13,472)
	<u>\$ 217,706</u>	<u>\$ 9,339</u>	<u>\$ 227,045</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217,706	\$ 9,339	\$ 227,045
重分類	25,991	—	25,991
折舊費用	—	(375)	(375)
12月31日	<u>\$ 243,697</u>	<u>\$ 8,964</u>	<u>\$ 252,661</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3,697	\$ 22,811	\$ 266,5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47)	(13,847)
	<u>\$ 243,697</u>	<u>\$ 8,964</u>	<u>\$ 252,66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763</u>	<u>\$ 8,44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08</u>	<u>\$ 1,060</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估計分別為\$268,191及\$251,404。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為\$617,037。
4. 本集團對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詳附註十五說明。

(十二)無形資產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 31,442	\$ 29,866	\$ 29,054		
	102	年	度		
	增添-源自				
成本	1月1日餘額	單獨取得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9,092	\$ 14,358	\$ -	(\$15,634)	\$ 57,8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9,226)	-	(12,782)	15,634	(26,374)
帳面價值	\$ 29,866	\$ 14,358	(\$12,782)	\$ -	\$ 31,442
	101	年	度		
	增添-源自				
成本	1月1日餘額	單獨取得	攤銷費用	處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48,695	\$ 11,497	\$ -	(\$ 1,100)	\$ 59,0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9,641)	-	(10,685)	1,100	(29,226)
帳面價值	\$ 29,054	\$ 11,497	(\$ 10,685)	\$ -	\$ 29,8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成本	\$ 9,434	\$ 6,991
研究發展費	3,348	3,694
	\$ 12,782	\$ 10,685

(十三)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工程款	\$ 178,530	\$ 246,415	\$ 256,913
減：備抵呆帳	(10,712)	(7,393)	(8,531)
	<u>\$ 167,818</u>	<u>\$ 239,022</u>	<u>\$ 248,382</u>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674,146	0.75%~0.89%	定期存款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66	0.58%~1.88%	無
	<u>\$ 694,212</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225,150	0.69%~0.89%	定期存款
購料信用狀借款	19,612	0.65%~1.00%	無
	<u>\$ 244,762</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559,424	0.69%~0.89%	定期存款
信用銀行借款	800,000	0.92%~1.05%	無
購料信用借款	7,918	0.89%~1.74%	無
	<u>\$ 1,367,342</u>		

擔保品詳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1,310,315	\$ 1,236,984	\$ 1,588,961
應付設備款	170,922	117,437	52,931
其他	33,620	22,670	22,309
	<u>\$ 1,514,857</u>	<u>\$ 1,377,091</u>	<u>\$ 1,664,201</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首次動用日99/02/05至 103/12/31	無	\$ 142,857	\$ 285,7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2,857)	(142,857)
			<u>\$ -</u>	<u>\$ 142,857</u>
	利率區間		<u>1.64%</u>	<u>1.6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首次動用日99/02/05至 103/12/31	無	\$ 428,5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2,857)
			<u>\$ 285,714</u>
利率區間			<u>1.59%</u>

1. 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 還本方式：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為第一期還款日，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5. 財務承諾事項：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 違反承諾條款：
 - (1)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 (2)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 (3) 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 (4) 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 (5) 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七) 長期遞延收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工程款	\$ 940,732	\$ 843,483	\$ 1,763,046
遞延收入	51,212	67,908	86,832
	<u>\$ 991,944</u>	<u>\$ 911,391</u>	<u>\$ 1,849,878</u>

1. 本集團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表列上述「預收工程款」項下。
2. 遞延收入詳六、(十八)說明。

(十八) 政府補助款

1.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30,000	\$ 300,000	\$ 15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98,788	832,092	963,168
長期遞延收入-遞延收入	51,212	67,908	86,832
	<u>\$ 98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三十)說明。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116)	(\$ 746,514)	(\$ 563,8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56,086</u>	<u>575,791</u>	<u>423,459</u>
	(139,030)	(170,723)	(140,382)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	(723)	(241)	(1,93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39,753)</u>	<u>(\$ 170,964)</u>	<u>(\$ 142,314)</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46,514	563,841
當期服務成本	186,313	187,082
利息成本	11,198	8,450
精算損益	(48,219)	(12,859)
支付之福利	(69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95,116</u>	<u>\$ 746,514</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5,791	423,4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39	12,847
精算損益	(2,127)	(8,096)
雇主之提撥金	173,073	147,581
支付之福利	(69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56,086</u>	<u>\$ 575,791</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86,313	\$ 187,082
利息成本	11,198	8,4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39)	(12,84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87,472</u>	<u>\$ 182,68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169,759	\$ 169,733
推銷費用	5,021	3,572
管理費用	8,769	5,948
研發費用	<u>3,923</u>	<u>3,432</u>
	<u>\$ 187,472</u>	<u>\$ 182,685</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46,092	\$ 4,763
累積金額	\$ 50,855	\$ 4,763

(7)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7,913及\$4,75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
折現率	1.5%	1.5%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3.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	1.5%	1.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839)	(\$ 746,7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6,086	575,791
計畫剩餘(短絀)	(\$ 139,753)	(\$ 170,9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至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8,320。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258 及 \$105,339。

(二十)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 餘 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未使 用金額	102年12月31日 餘 額
\$ 201,217	\$ 68,500	(\$ 48,713)	(\$ 50,374)	\$ 170,630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19,931	\$ 33,188	\$ 76,732
一年後實現	150,699	168,029	138,085
	<u>\$ 170,630</u>	<u>\$ 201,217</u>	<u>\$ 214,817</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二十一) 股本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138,997 分為 1,11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35,65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216,573 轉增資發行新股 21,657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不得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為原則分派

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 \$11,016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664		\$ 173,594	
股票股利	-	\$ -	216,573	\$ 0.3
現金股利	594,852	0.8	721,907	1.0
董監事酬勞	3,180	-	7,812	-
員工現金紅利	31,799	-	78,117	-
合計	<u>\$ 700,495</u>		<u>\$ 1,198,003</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690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371,783	0.5
董監事酬勞	1,966	
員工現金紅利	19,661	-
合計	<u>\$ 437,100</u>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661 及 \$31,79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66 及 \$3,180，係以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5%及 0.5%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 個 月 內	12 個 月 後	合 計
<u>102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172,017	\$ -	\$ 172,017
存貨	2,427,245	-	2,427,245
應收建造合約款	8,811,917	-	8,811,917
	<u>\$ 11,411,179</u>	<u>\$ -</u>	<u>\$ 11,411,179</u>
負債			
應付票據	\$ 600,843	\$ -	\$ 600,843
應付帳款	879,623	-	879,623
應計保固負債	19,658	150,511	170,16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62,747	3,158,203	4,820,950
	<u>\$ 3,162,871</u>	<u>\$ 3,308,714</u>	<u>\$ 6,471,585</u>
	12 個 月 內	12 個 月 後	合 計
<u>101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521,231	\$ -	\$ 521,231
存貨	2,530,475	-	2,530,475
應收建造合約款	5,700,450	49,932	5,750,382
	<u>\$ 8,752,156</u>	<u>\$ 49,932</u>	<u>\$ 8,802,088</u>
負債			
應付票據	\$ 546,437	\$ -	\$ 546,437
應付帳款	713,163	-	713,163
應計保固負債	32,915	167,569	200,4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48,108	4,590,601	5,738,709
	<u>\$ 2,440,623</u>	<u>\$ 4,758,170</u>	<u>\$ 7,198,793</u>

	<u>12 個 月 內</u>	<u>12 個 月 後</u>	<u>合 計</u>
<u>101年1月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358,297	\$ -	\$ 358,297
存貨	2,946,741	-	2,946,741
應收建造合約款	<u>8,394,531</u>	<u>127,966</u>	<u>8,522,497</u>
	<u>\$ 11,699,569</u>	<u>\$ 127,966</u>	<u>\$ 11,827,535</u>
負債			
應付票據	\$ 602,956	\$ -	\$ 602,956
應付帳款	784,443	-	784,443
應計保固負債	76,732	138,085	214,81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639,883</u>	<u>2,989,686</u>	<u>4,629,569</u>
	<u>\$ 3,104,014</u>	<u>\$ 3,127,771</u>	<u>\$ 6,231,785</u>

(二十五)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工程合約收入	\$ 24,201,855	\$ 30,181,489
勞務收入	667,803	728,511
其他	<u>22,915</u>	<u>35,055</u>
	<u>\$ 24,892,573</u>	<u>\$ 30,945,055</u>

(二十六)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7,763	\$ 8,44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4,338	10,533
其他利息收入	6,774	859
政府補助收入	16,696	18,924
賠償收入	24,463	32,366
其他	<u>22,251</u>	<u>39,107</u>
	<u>\$ 92,285</u>	<u>\$ 110,234</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871	\$ 13,543
淨外幣兌換利益	76,869	49,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763	(2,748)
其他損失	(6,586)	(9,306)
	<u>\$ 84,917</u>	<u>\$ 51,091</u>

(二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直接材料	\$ 16,235,467	\$ 20,551,498
員工福利費用	4,388,320	4,206,9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9,646	565,334
外包費	2,745,752	3,044,157
其他費用	621,465	1,878,05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4,550,650</u>	<u>\$ 30,245,959</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745,520	\$ 3,528,209
勞健保費用	237,590	230,207
退休金費用	289,730	288,024
其他用人費用	115,480	160,472
	<u>\$ 4,388,320</u>	<u>\$ 4,206,912</u>

(三十)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42	\$ 18,686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6,696	18,92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516)	(18,572)
	<u>\$ 16,722</u>	<u>\$ 19,038</u>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5,222	\$ 191,425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	5,409	64,9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414)	(26,8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92,217	229,4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615)	(72,586)
所得稅費用	\$ 62,602	\$ 156,89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7,836	\$ 810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439	\$ 144,83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952)	(1,318)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1,000)	(15,000)
五年免稅所得額影響數	(4,880)	(9,6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414)	(26,8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	5,409	64,908
所得稅費用	\$ 62,602	\$ 156,897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53,325	\$ 19,315	\$ -	\$ 272,640
應付不休假獎金	41,816	7,866	-	49,682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34,082	(5,154)	-	28,9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16	2,578	(7,836)	23,7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08	545	-	4,6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564	-	2,564
呆帳損失	234	1,901	-	2,135
	\$ 362,581	\$ 29,615	(\$ 7,836)	\$ 384,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7,134)	\$ 2,224	\$ -	(\$ 1,324,910)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184,727	\$ 68,598	\$ -	\$ 253,325
應付不休假獎金	42,097	(281)	-	41,81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36,519	(2,437)	-	34,0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085	5,741	(810)	29,0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6	3,102	-	4,108
呆帳損失	2,277	(2,043)	-	23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4	(94)	-	-
	<u>\$ 290,805</u>	<u>\$ 72,586</u>	<u>(\$ 810)</u>	<u>\$ 362,5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27,134)	\$ -	\$ -	(\$ 1,327,134)

5. 本公司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053,986</u>	<u>\$ 2,233,328</u>	<u>\$ 2,661,307</u>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22,635、\$678,634 及\$667,02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1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5.50%。

(三十二)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36,902</u>	743,565	<u>\$ 0.5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6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36,902</u>	<u>744,634</u>	<u>\$ 0.59</u>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80,142	743,565	\$ 0.9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0,142	745,509	\$ 0.91

(三十三)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7,612	\$ 7,752	\$ 8,1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39	14,451	21,100
超過5年	-	-	1,088
	\$ 14,451	\$ 22,203	\$ 30,290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至民國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195,021 及 \$208,46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95,927	\$ 207,435	\$ 205,2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0,977	795,511	821,188
超過5年	1,230,870	1,505,506	1,676,574
	\$ 2,137,774	\$ 2,508,452	\$ 2,703,059

(三十四)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10,183	\$ 332,7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437	52,9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0,922)	(117,437)
本期支付現金	\$ 656,698	\$ 268,23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 轉列應收帳款	\$ 67,885	\$ -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42,857	\$ 142,85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50,000	\$ 150,000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6,696	\$ 18,9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731	\$ -
本公司之監察人	69,634	24,667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1,326,178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310	11,440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5,567	-
	\$ 1,438,420	\$ 36,107

(1)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之監察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任期至民國102年6月25日止並於同年6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6月26日之後之交易列於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562,684	\$ 4,283,402
本公司之監察人	95,452	214,639
其他關係人：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3,686	9,680
	\$ 3,661,822	\$ 4,507,721

(1)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之監察人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其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止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6 月 26 日之後之交易列於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3. 勞務支出(帳列「未完工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33	\$ 14,435

4.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監察人	\$ -	\$ 22,000	\$ -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1,365	17,110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5,299	4,294	42,573
	<u>\$ 5,299</u>	<u>\$ 27,659</u>	<u>\$ 59,683</u>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u>\$ 657,684</u>	<u>\$ -</u>	<u>\$ -</u>

6.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131,741</u>	<u>\$ 359,539</u>	<u>\$ 51,275</u>

7. 預付貨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64,329	\$ 251,477	\$ 327,911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0,118	9,883
	<u>\$ 464,329</u>	<u>\$ 261,595</u>	<u>\$ 337,794</u>

8.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600,843</u>	<u>\$ 546,437</u>	<u>\$ 602,956</u>

9.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u>\$ -</u>	<u>\$ 861,492</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970	\$ 33,796
離職福利	1,108	1,845
退職後福利	794	912
	<u>\$ 30,872</u>	<u>\$ 36,5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u>質 押 資 產</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300,000</u>	<u>\$ 1,300,000</u>	<u>\$ 1,300,000</u>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3,284,903</u>	<u>\$ 2,569,925</u>	<u>\$ 4,803,437</u>

(二) 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u>\$ 45,585,413</u>	<u>\$ 47,161,923</u>	<u>\$ 75,516,585</u>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u>\$ 78,043</u>	<u>\$ 298,592</u>	<u>\$ 701,382</u>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u>\$ 10,207,645</u>	<u>\$ 8,222,921</u>	<u>\$ 4,935,461</u>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15,133,116	\$ 16,934,095	\$ 22,420,719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u>1,492,648</u>	<u>1,229,398</u>	<u>1,296,543</u>
	<u>\$ 16,625,764</u>	<u>\$ 18,163,493</u>	<u>\$ 23,717,262</u>

(六)本公司與銀行團之長期借款聯貸合約財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十六)。

(七)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負債	\$ 12,604,321	\$ 13,182,380	\$ 14,910,861
總資產	\$ 26,269,354	\$ 26,964,208	\$ 28,726,157
負債佔資產比	<u>48</u>	<u>49</u>	<u>52</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建造合約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

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u>102年12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8,500	29.755	\$ 252,918
<u>金融資產</u>		<u>101年12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8,500	28.99	\$ 246,415
<u>金融資產</u>		<u>101年1月1日</u>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17,000	30.23	\$ 513,910

- C. 若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如下：

<u>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 2,529	\$ 2,464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A. 帳上無任何逾期之其他應收款。

B. 因造船出售產生之帳款主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C. 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附註六、(三)。因本集團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D. 本集團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及減損分析詳附註六、(三)。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詳附註六、(七)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838,781	\$ -	\$ -	\$ -
應付款項	3,660,559	330,475	461,425	-
	<u>\$ 4,499,340</u>	<u>\$ 330,475</u>	<u>\$ 461,425</u>	<u>\$ -</u>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387,619	\$ 146,965	\$ -	\$ -
應付款項	3,244,000	357,084	466,062	300,000
	<u>\$ 3,631,619</u>	<u>\$ 504,049</u>	<u>\$ 466,062</u>	<u>\$ 300,000</u>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 1,511,912	\$ 146,854	\$ 149,139	\$ -
應付款項	3,617,085	313,533	454,533	450,000
	<u>\$ 5,128,997</u>	<u>\$ 460,387</u>	<u>\$ 603,672</u>	<u>\$ 450,000</u>

衍生金融負債：無。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表，係以第二等級評價。

<u>金融工具</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遠期外匯(負債)資產	(\$ <u>8,338</u>)	\$ <u>1,311</u>	\$ <u>89</u>

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9,000		\$ 99,00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元金1B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0,058		\$ 30,05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00台化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票券公司	無	-	22,667	-	294,000	-	316,814	316,667	147	-	-
"	附買回債券-00華航1B	"	"	"	-	-	-	425,000	-	425,140	425,000	140	-	-
"	附買回債券-01台積3A	"	"	"	-	-	-	311,000	-	311,130	311,000	130	-	-
"	附買回債券-01聯電1A	"	"	"	-	-	-	520,000	-	520,236	520,000	236	-	-
"	附買回債券-02台積1A	"	"	"	-	-	-	583,800	-	584,039	583,800	239	-	-
"	附買回債券-02華控1A	"	"	"	-	-	-	336,000	-	336,103	336,000	103	-	-
"	附買回債券-100高市債2	"	"	"	-	120,000	-	454,000	-	574,140	574,000	140	-	-
"	附買回債券-98台企銀4	"	"	"	-	-	-	480,000	-	480,186	480,000	186	-	-
"	附買回債券-98亞泥1	"	"	"	-	-	-	575,000	-	575,183	575,000	183	-	-
"	附買回債券-98南亞1	"	"	"	-	-	-	305,000	-	305,133	305,000	133	-	-
"	附買回債券-98南亞4	"	"	"	-	50,000	-	332,000	-	382,158	382,000	158	-	-
"	附買回債券-98高市債1	"	"	"	-	148,000	-	418,500	-	566,715	566,500	215	-	-
"	附買回債券-98鴻海1	"	"	"	-	-	-	525,000	-	525,266	525,000	266	-	-
"	商業本票-中國鋼鐵060002019079	"	"	"	-	599,454	-	-	-	599,706	599,454	252	-	-
"	商業本票-唐榮鐵工廠兆豐票高雄	"	"	"	-	-	-	399,701	-	399,949	399,701	248	-	-
"	附買回債券-國庫券0105	"	"	"	-	150,000	-	170,000	-	320,116	320,000	116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3,497,863	22%	註2	註2	註2	(\$ 600,843)	(38%)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60,273	1%	註2	註2	註2	-	-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531,559	註4	註2	註2	註2	(82,467)	(5%)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國際巴拿馬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銷貨	1,326,178	5%	註2	註2	註2	657,684	7%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06,365	0%	註2	註2	註2	-	-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31,559	88%	註2	註2	註2	82,467	66%	-

註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監察人，其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止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6 月 26 日之後之交易列於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2：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 3：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分別計\$451,319 及\$13,010，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 4：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 19.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 131,741	-	-	-	\$ 14,025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國際巴拿馬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657,684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531,559	註4	2%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2,467	註4	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 87,500	\$ 87,500	8,750,000	70	\$ 124,526	\$ 9,664	\$ 6,765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24,152,654	\$ 739,919	\$ -	\$24,892,573
內部部門收入	-	531,559	(531,559)	-
部門收入	<u>\$24,152,654</u>	<u>\$ 1,271,478</u>	<u>(\$ 531,559)</u>	<u>\$24,892,573</u>
部門利益	<u>\$ 651,778</u>	<u>\$ 206,916</u>	<u>\$ -</u>	<u>\$ 858,694</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503,586)
折舊與攤銷				(13,185)
利息收入				21,112
利息費用				(6,542)
折舊與攤銷外之 重大非現金項目				-
所得稅				(62,602)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564,803)</u>
部門資產(註2)				<u>\$26,269,354</u>
權益法之投資				<u>\$ -</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724,540</u>
部門負債(註2)				<u>\$12,604,321</u>

民國 101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30,002,505	\$ 942,550	\$ -	\$30,945,055
內部部門收入	-	589,142	(589,142)	-
部門收入	<u>\$30,002,505</u>	<u>\$ 1,531,692</u>	<u>(\$ 589,142)</u>	<u>\$30,945,055</u>
部門利益	<u>\$ 1,121,818</u>	<u>\$ 97,803</u>	<u>\$ -</u>	<u>\$ 1,219,621</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507,504)
折舊與攤銷				(13,021)
利息收入				11,392
利息費用				(18,686)
折舊與攤銷外之 重大非現金項目				13,543
所得稅				(156,897)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671,173)</u>
部門資產(註2)				<u>\$26,964,208</u>
權益法之投資				<u>\$ -</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346,460</u>
部門負債(註2)				<u>(\$13,182,380)</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651,778	\$ 1,121,818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206,916</u>	<u>97,803</u>
營運部門合計	858,694	1,219,621
營業費用	(516,771)	(520,5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60,480</u>	<u>142,28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02,403</u>	<u>\$ 841,38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造船艦收入	\$ 24,152,654	\$ 30,002,505
其他收入	739,919	942,550
合計	<u>\$ 24,892,573</u>	<u>\$ 30,945,05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601,778	\$ 10,636,381	\$ 14,730,449	\$ 10,496,215
英國	6,184,689	-	873,414	-
新加坡	5,322,732	-	13,880,928	-
賴比瑞亞	3,635,158	-	-	-
巴拿馬	1,333,827	-	10,224	-
以色列	618,765	-	1,122,987	-
香港	140,861	-	86,197	-
德國	30,025	-	30,213	-
其他	24,738	-	210,643	-
合計	<u>\$ 24,892,573</u>	<u>\$ 10,636,381</u>	<u>\$ 30,945,055</u>	<u>\$ 10,496,21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乙客戶	\$ 13,870,104	造船艦部門
丁客戶	4,097,049	造船艦部門
戊客戶	2,923,123	造船艦部門
	<u>\$ 20,890,276</u>	
	101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丁客戶	\$ 12,812,816	造船艦部門
丙客戶	12,295,087	造船艦部門
乙客戶	2,821,864	造船艦部門
	<u>\$ 27,929,767</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 (1)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5,820	\$ -		\$ 1,395,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	(89)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9	89	(8)
應收票據淨額	1,449	-	-	1,449	
應收帳款淨額	400,533	-	-	400,5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683	-	-	59,683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8,522,497	8,522,497	(8)
其他應收款	764,224	-	-	764,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275	-	-	51,275	
存貨	2,946,741	-	-	2,946,741	
在建工程	15,796,252	- (15,796,252)		-	(8)
預收工程款	(7,273,755)	- 7,273,755		-	(8)
預付款項	1,959,899	-		1,959,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622	(224,622)		-	(5)
受限制資產	1,300,000	- (1,300,000)		-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0	1,300,000	(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75	-	-	7,375	
流動資產合計	17,634,207	(224,622)	-	17,409,585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0,131,711	- (10,131,711)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403,881		10,403,881	(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27,045	-	227,045	(1)
無形資產	29,054	-	-	29,0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0,805	-	290,805	(3)(4)(5)
出租資產	134,368	(134,368)	-	-	(1)
存出保證金	60,885	-	-	60,885	
遞延費用	328,690	- (328,690)		-	(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8,382	-	-	248,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677	(92,677)	56,520	56,520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5,767	290,805	-	11,316,572	
資產總計	\$ 28,659,974	\$ 66,183	\$ -	\$ 28,726,157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67,342	\$ -	\$ -	\$ 1,367,342		
應付票據-關係人	602,956	-	-	602,956		
應付帳款	978,902	-	-	978,90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4,629,569	4,629,569		(8)
應付所得稅	350,305	-	(350,305)	-		(8)
其他應付款	75,240	247,634	1,341,327	1,664,201		(4)
應付費用	1,341,327	-	(1,341,327)	-		(8)
預收工程款	5,183,322	-	(5,183,322)	-		(8)
在建工程	(553,753)	-	553,753	-		(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50,305	350,305		(8)
負債準備	-	-	214,817	214,817		(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0,000	-	-	150,00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14,817	-	(214,817)	-		(8)
預收款項	67,195	-	-	67,19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2,857	-	-	142,857		
流動負債合計	9,920,510	247,634	-	10,168,144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85,714	-	-	285,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27,134	-	1,327,134		(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50,000	(86,832)	-	963,168		(8)
長期遞延收入	1,763,046	86,832	-	1,849,878		(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7,134	(1,327,134)	-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7	141,677	-	142,314		(8)
存入保證金	167,766	-	-	167,76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743	-	-	6,74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1,040	141,677	-	4,742,717		
負債總計	14,521,550	389,311	-	14,910,86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7,219,079	-	-	7,219,079		
資本公積	1,965	-	-	1,965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685,455	-	-	685,455		
特別盈餘公積	-	3,201,365	-	3,201,365		(6)
未分配盈餘	2,984,403	(323,096)	-	2,661,307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01,365	(3,201,365)	-	-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92,267	(323,096)	-	13,769,171		
<u>非控制權益</u>	46,157	(32)	-	46,125		(7)
權益總計	14,138,424	(323,128)	-	13,815,2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659,974	\$ 66,183	\$ -	\$ 28,726,15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3,671	\$ -			\$ 3,613,6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11	-	(1,311)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11	1,311	(8)
應收票據淨額	1,488	-		-	1,488	
應收帳款淨額	526,600	-		-	526,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59	-		-	27,659	
應收建造合約	-	-		5,750,382	5,750,382	(8)
其他應收款	114,376	-		-	114,3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539	-			359,539	
存貨	2,530,475	-		-	2,530,475	
在建工程	12,741,629	-	(12,741,629)		-	(8)
預收工程款	(6,991,247)	-		6,991,247	-	(8)
預付款項	1,485,290	-		-	1,485,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1,787	(291,787)		-	-	(5)
受限制資產	1,300,000	-	(1,300,000)		-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300,000	1,300,000	(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2	-		-	802	
流動資產合計	16,003,380	(291,787)		-	15,711,593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000	-		-	99,000	
固定資產淨額	9,928,943	-	(9,928,943)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190,229	10,190,229	(8)
投資性不動產	-	252,661		-	252,661	(1)
無形資產	29,866	-		-	29,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2,581			362,581	(3)(4) (5)
出租資產	159,984	(159,984)		-	-	(1)
存出保證金	55,797	-		-	55,797	
遞延費用	284,745	-	(284,745)		-	(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239,022	-		-	239,0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677	(92,677)		23,459	23,459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90,034	362,581		-	11,252,615	
資產總計	\$ 26,893,414	\$ 70,794	\$ -		\$ 26,964,208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認列及衡量 差異		IFRSs	說明
		差異	表達差異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44,762	\$ -	\$ -	\$ 244,7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46,437	-	-	546,437	
應付帳款	847,763	-	-	847,76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4,877,217	4,877,217	(8)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	861,492	861,492	(8)
應付所得稅	216,667	-	(216,667)	-	(8)
其他應付款	140,107	245,758	991,226	1,377,091	(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16,667	216,667	(8)
負債準備	-	-	201,217	201,217	(8)
應付費用	991,226	-	(991,226)	-	(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00,000	-	-	300,000	
預收工程款	5,713,028	-	(5,713,028)	-	(8)
在建工程	25,681	-	(25,681)	-	(8)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01,217	-	(201,217)	-	(8)
預收款項	3,116	-	-	3,11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2,857	-	-	142,857	
流動負債合計	9,372,861	245,758	-	9,618,619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42,857	-	-	142,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27,134	-	1,327,134	(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00,000	(67,908)	-	832,092	(8)
長期遞延收入	843,483	67,908	-	911,391	(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7,134	(1,327,134)	-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3	170,681	-	170,964	(8)
存入保證金	170,668	-	-	170,6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655	-	-	8,655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93,080	170,681	-	3,563,761	
負債總計	12,765,941	416,439	-	13,182,38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7,435,652	-	-	7,435,652	
資本公積	1,965	-	-	1,965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859,049	-	-	859,049	
特別盈餘公積	-	3,201,365	-	3,201,365	(6)
未分配盈餘	2,578,973	(345,645)	-	2,233,328	
其他權益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01,365	(3,201,365)	-	-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77,004	(345,645)	-	13,731,359	
<u>非控制權益</u>	50,469	-	-	50,469	
權益總計	14,127,473	(345,645)	-	13,781,8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93,414	\$ 70,794	\$ -	\$ 26,964,208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認列及衡量	表達差異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差異			
營業收入	\$ 30,945,055	\$ -	\$ -	\$ 30,945,055	
營業成本	(29,948,809)	(33,282)	256,657	(29,725,434)	(3)(4)(8)
營業毛利	996,246	(33,282)	256,657	1,219,62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7,836)	421	-	(77,415)	(3)(4)
管理費用	(280,571)	969	-	(279,602)	(3)(4)
研發費用	(163,508)	-	-	(163,508)	
營業費用合計	(521,915)	1,390	-	(520,525)	
營業利益	474,331	(31,892)	256,657	699,0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392	-	(11,392)	-	(8)
兌換利益	49,602	-	(49,602)	-	(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543	-	(13,543)	-	(8)
什項收入	349,811	-	(349,811)	-	(8)
利息費用	(114)	-	114	-	(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48)	-	2,748	-	(8)
什項支出	(22,542)	-	22,542	-	(8)
其他收入	-	18,924	91,310	110,23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1,091	51,091	(8)
財務成本	-	(18,924)	(114)	(19,03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944	-	(256,657)	142,287	
稅前淨利	873,275	(31,892)	-	841,383	
所得稅費用	(162,319)	5,422	-	(156,8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10,956	(\$ 26,470)	\$ -	\$ 684,486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763	-	4,763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810)	-	(810)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	3,953	-	3,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0,956	(\$ 22,517)	\$ -	\$ 688,43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6,644	(\$ 26,502)	\$ -	\$ 680,142	
非控制權益	4,312	32	-	4,344	(7)
	\$ 710,956	(\$ 26,470)	\$ -	\$ 684,4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6,644	(\$ 22,549)	\$ -	\$ 684,095	
非控制權益	4,312	32	-	4,344	
	\$ 710,956	(\$ 22,517)	\$ -	\$ 688,43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分別表達於「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2)政府補助收入

本集團於民國97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29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企業取得較低利率或零利率融資亦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予以揭露，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此貸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應依貸款之原始帳面價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與所收取之價款間之差額衡量。

(3)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4)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5)所得稅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6)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土地，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另，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少數股權

子公司依上述準則調整保留盈餘，使少數股權依持股比例調整。

(8)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9)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